

# 重大部署! 我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亮相

# 作风建设贵在常、长二字

新华时评

□记者 向志强

位患上“疲劳综合征”，松劲歇脚，以致旧弊未除、新弊又生等等。

抓好作风建设非一日之功。面对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我们必须保持常抓的韧劲、长抓的耐心，在坚持中见常态，向制度建设要长效，推动社会风气好转。

抓常，就是要经常抓、见常态。各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要把班子和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紧紧抓在手上，经常分析班子和干部队伍作风状况，经常分析本地区本部门干部关系状况，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抓长，就是要持久抓、见长效。集中教育整顿是有必要的，但根本上还是要靠制度。要从体制机制上堵塞滋生不正之风的漏洞，以改革的办法固化作风建设成果，彻底走出“抓一抓就好一些，放一放就松下来”的怪圈。

从善如登，从恶如崩。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强化攻坚战、持久战意识，保持韧劲、善始善终，不断取得作风建设新成效。

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记者魏玉坤)重大部署!再减11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24日联合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新版清单事项数量由2022年版的117项缩减至106项,减少了11项。事项下的全国性具体管理措施由486条缩减至469条,地方性管理措施由36条缩减至20条。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形象地说,就是“一单尽列、非禁即入”。以清单形式将我国境内禁止和限制经营许可才能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汇总列出,各级政府依法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清单越短越好、市场越放越活。2018年,我国印发首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标志着我国成为全球首个针对国内市场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主要经济体。经过2019年、2020年、2022年、2025年四次修订,清单内的事项数量已由

2018年版的151项压减至目前的106项,压减比例约30%。一大批行业准入限制得以放宽,各类经营主体都能看得见、进得去。

新版清单具体压缩了哪些事项?直接删除了一批全国性措施。

如公章刻制业由许可制改为备案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业务改革为基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检测认证制度。

部分放开了了一批全国性措施。如取消电视剧制作单位设立、药品批发零售企业筹建、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试办新型电信业务、林木种子进口、增值税发票印制等管理措施,相关领域保持必要市场准入管理,但准入环节更加精简。

取消了一批地方性措施。

如推动各地放开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车辆租赁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等管理措施,打通区域间市场壁垒;取消有关地方设立的船舶设计建造、酒类生产经营、权

益类大宗商品交易等管理措施,实施全国统一的准入方式。

“科学、及时、合法对市场准入清单进行动态修订,持续放宽重点领域市场准入限制,符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发展变化的客观需要,能够更好地满足各类经营主体期盼诉求,有利于推动市场准入制度改革不断走深走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郭丽岩说。

“放”了之后如何“管”?新版清单专门提出了综合监管要求,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进入行为,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实施准入后监管,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

同时,要推动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觉、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指明了下一阶段加强市场准入全链条监管的基本方向。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宋爱娟认为,协同监管新理念打破了传统监管

思路,以多元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将市场准入各环节“放在阳光下”,避免出现违规增设行政许可、违规使用行政手段干预市场等不当监管行为,有助于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准入环境。

新版清单对部分领域市场准入也作了进一步规范,纳入了新业态新领域管理措施,如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核发(微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除外)和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生产、批发、零售业务相关审批纳入清单。同时,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明确非金融机构不得违法使用“期货公司”字样,将重要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范围从10大类调整为14大类27种,更好保障生产安全。

新版清单再次“瘦身”,彰显了我国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坚定破除各类市场准入壁垒的决心,表明了我国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切实增强经营主体活力的改革方向。

# 两高司法解释降低商标标识犯罪、假冒专利罪等入罪门槛

# 新版《火灾统计管理规定》5月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记者冯家顺 朱高祥)为加大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力度,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4日对外发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司法解释共31条,具体分为商标犯罪、假冒专利罪、著作权犯罪、商业秘密犯罪相关规定和知识产权犯罪共性问题规定五部分。

“当前知识产权领域侵权易发多发现象仍一定程度存在,犯罪行为呈现新型化、复杂化、高技术化等特点,社会各界创新创作主体对加强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的需求日益强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说。

坚持依法严格保护,让受害者

权益得以挽回,让侵权者付出更重代价。

降低入罪标准——司法解释根据实际降低了商标标识犯罪以及假冒专利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入罪标准。例如,对于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将“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入罪标准由“十万元”修改为“五万元”。

增加入罪情形——将“销售金额”“货值金额”“销售复制件数量”等规定为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入罪情形;为依法严惩多次侵权、长期侵权,针对二年内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侵权的情形降低入罪数额标准。

规定从重处罚条款——重点打击社会危害性和主观恶意较大的以侵犯知识产权为业、在特殊时

期假冒特殊商品、服务注册商标的行为以及没有悔罪表现的拒不交出违法所得等情形。

提高罚金适用上限——将原有司法解释中的“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所得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修改为“一倍以上十倍以下”,提高罚金刑适用上限。

在商业秘密定罪量刑方面,最高法三庭庭长李剑介绍,司法解释明确侵犯商业秘密罪“情节严重”的入罪标准,即造成损失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三十万元以上”。二年内因侵犯商业秘密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的,数额降低为“十万元以上”。

对于加强版权刑事司法保护,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厅副厅长刘太宗介绍,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侵

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其他严重情节”的具体情形。例如,对于侵犯著作权罪,新增“下载次数达到一万次以上的”入罪情形,保留“被点击数量”作为入罪标准,并由“五次”适当提高到“十万次”。

当天,两高还发布了9件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典型案例,涉及实践中常见的法律适用争议问题,有助于对司法解释的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

权威数据显示,2013年至2024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6.91万件,审结一审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6.46万件,充分彰显我国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担当和作为。

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记者周圆 魏弘毅)记者24日获悉,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安部、应急管理部等7部门日前联合印发的《火灾统计管理规定》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1996年印发的《火灾统计管理规定》同步废止。

新版规定将全国火灾统计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由公安部调整为国家消防救援局,规定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牵头建立火灾数据共享通报机制,汇总掌握全国的火灾情况;根据火灾伤亡救治资料和医学研究临床数据,将火灾死亡统计时限从7日延长至30日,更加准确反映火灾给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将原“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对应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火灾损失等级划分标准,分别调整为

“3000万元、1亿元、3亿元”。

新版规定还增加了“轻微火灾”分类。在分析火灾历史统计数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城镇农村、东部西部的收入差距,在“一般”火灾等级中增加“轻微火灾”分类,明确“无人员伤亡且直接财产损失低于1000元的为轻微火灾”。

此外,新版规定强化了火灾统计的监督管理职责。明确“火灾统计数据不应当直接作为考核、评价区域性消防工作和地区消防安全形势的指标,鼓励探索消防安全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和畅通统计违法举报渠道,增设统计违法通报、移送制度;对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火灾统计资料,伪造篡改火灾统计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明确了处理、处分的措施和依据。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你的玩伴被电脑取代了吗? 少点指尖精彩,生活可以更加多彩。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